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收抗字第14號

抗　告　人　NGUYEN NHAT THI（中文譯名：阮日詩）

相　對　人　內政部移民署
代　表　人　林宏恩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收容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5年度收異字第1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」準此，抗告人提起抗告應於抗告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於民國115年7月22日以115年度收異字第1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NGUYEN THI THUONG（渠自稱是受收容人NGUYEN NHAT THI即抗告人之配偶）收容異議之聲請後，於115年7月27日發文囑託相對人所屬北區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（下稱臺北收容所）之長官送達原裁定予抗告人（原審卷第127頁），原審旋於翌（28）日收受以抗告人名義提起的抗告狀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抗告狀第9頁（本院卷第25頁）雖有抗告人之英文簽名，與模糊不清類似指紋的紅色指印。惟查自115年7月24日起至115年7月28日為止，沒有任何人去探視過收容中的抗告人，臺北收容所也沒有收到任何所外郵寄或傳真，請受收容人簽名或蓋章的書狀等情，均經原審詢問相對人承辦人員陳述甚為明確，有

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1頁）。且抗告人於臺北收容所收容期間，所方從未代抗告人郵寄任何信件，亦未有任何會客、轉交、律見紀錄乙節，亦據相對人具狀陳述意見在案（本院卷第38頁）。據此可證，卷附抗告狀上的簽名及類似指紋的紅色指印，客觀上不可能是由抗告人親自簽名、按捺指印，本件不是抗告人所提起之抗告，已甚顯然。故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楊蕙芬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宜遙